

#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召集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其自動失去委員任職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戰略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專門負責戰略委員會工作資料的提供，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決定委託企業管理諮詢公司等中介機構進行公司戰略論證工作。上述中介機構聘用期限及費用由委員會決定，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初審，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
- (四) 由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評審，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 (五) 戰略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辦公室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董事會辦公室。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應備附內容完整的議案。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會議可採用傳真、電話、電子郵件、專人送達、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進行通知。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戰略委員會即刻作出決議時，若全體委員同意豁免通知時限的，將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未根據上述通知時限進行通知，但全體委員出席並進行表決的，視為全體委員同意豁免通知時限。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其中獨立董事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戰略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戰略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如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則戰略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完整的會議記錄，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委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若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應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規則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即自動失效。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戰略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